

## 靜宜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13358 號備查

- 一、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九條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得甄選本校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  
本校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招收師資生班級數及人數，應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甄選作業、繳交資料及甄選日程等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公告為準，並應於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簡章載明。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作業(包括：決定正備取名單、根據師資供需且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規劃訂定系所分配名額及訂定錄取標準等)，應組成「教育學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議決教育學程師資生遴選相關事宜，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含組織、職掌及開會等)另訂定之。
- 三、本校各學系、所在校學生申請教育學程甄選之資格如下：
  - (一)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  
大學一年級(含)以上學生，其於本校就讀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原住民籍學生除外)或七十五(含)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
  - (二)研究生學生：  
研究所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一年級新生(尚無本校學期成績者)大學階段在校之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原住民籍學生除外)或七十五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平均須達八十分(含)以上。
  - (三)申請資格以公告甄選日期當時之學籍為準，學生報名甄選時僅能報考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 (四)休學復學者，以其休學前一學期成績計算之。
  - (五)大學部各學系學生若於一年級下學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身分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辦理後續之備取生遞補事宜。
- 四、甄選程序、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如下：
  - (一)甄選程序：
    - 第一階段：本校學生依本中心公告之規定逕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由本中心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就申請學生檢具申請書、成績證明進行資格初審。
    - 第二階段：初審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筆試與口試，筆試內容包括教育常識及時事測驗，口試內容包括教育理念與服務熱忱、未來規劃、溝通表達與態度儀表。
  - (二)成績計算：「學業成績」占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筆試成績」與「口試成績」各占總成績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筆試之「教育常識」及「時事測驗」各占筆試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 (三)錄取方式：

1.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錄取方式依總成績擇優錄取，錄取名額依據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錄取順序依甄選成績總分高低決定之；甄選成績總分相同時，依「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筆試成績總分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2. 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3. 凡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筆試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4. 未達本委員會決定之錄取標準則以不足額錄取。
  5. 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名單(含正取與備取)應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
- 五、申請教育學程甄選經錄取者，正取生須於公告期限內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  
備取生遞補手續，亦應於招生甄選簡章之公告期限內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與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90218376 號函備查  
民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2 月 21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3 月 27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052347 號備查  
民國 101 年 04 月 10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01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09073 號備查  
民國 103 年 09 月 23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人社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人社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13358 號備查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王筱涵  
電 話：(02)77366345

受文者：靜宜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400133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 貴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細則修正案，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校104年1月27日靜大人社(六)字第1040000150號函。

二、旨揭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建議修正如下：

(一)第3條第4項第1款：「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大學一年級(含)以上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原住民籍學生除外)或七十五(含)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建議修正為：「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大學一年級(含)以上學生，其於本校就讀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原住民籍學生除外)或七十五(含)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

(二)建議增訂第3條第4項第5款：大學部各學系學生若於一年級下學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生身分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辦理後續之備取生遞補事宜。

(三)第3條第4項第1款及第2款所訂申請教育學程甄選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標準，建議 貴校審酌提高之成績標準可能



性，以維護師資生素質。

三、經檢視所送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內容尚屬合宜，同意備查，惟第3點第1項及第2項有關成績標準，請該校併同考量提高之可能性，以維護師資生素質。

四、經檢視所送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內容尚屬合宜，同意備查，惟第4條第1項第9款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70分，建議貴校未來可審酌提高成績標準之可能性，以維護師資生素質。

裝

正本：靜宜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4/02/05  
11:42:39



線